

告知书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联系方式：0478-8527077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资质。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385号）第一条“申请条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等规定。

(四) 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 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 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 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 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2025年7月9日

